



# 中國文化大學

##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 單獨招生簡章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http://www.pccu.edu.tw> 電話：(02) 2861-0511、傳真 2861-8701

##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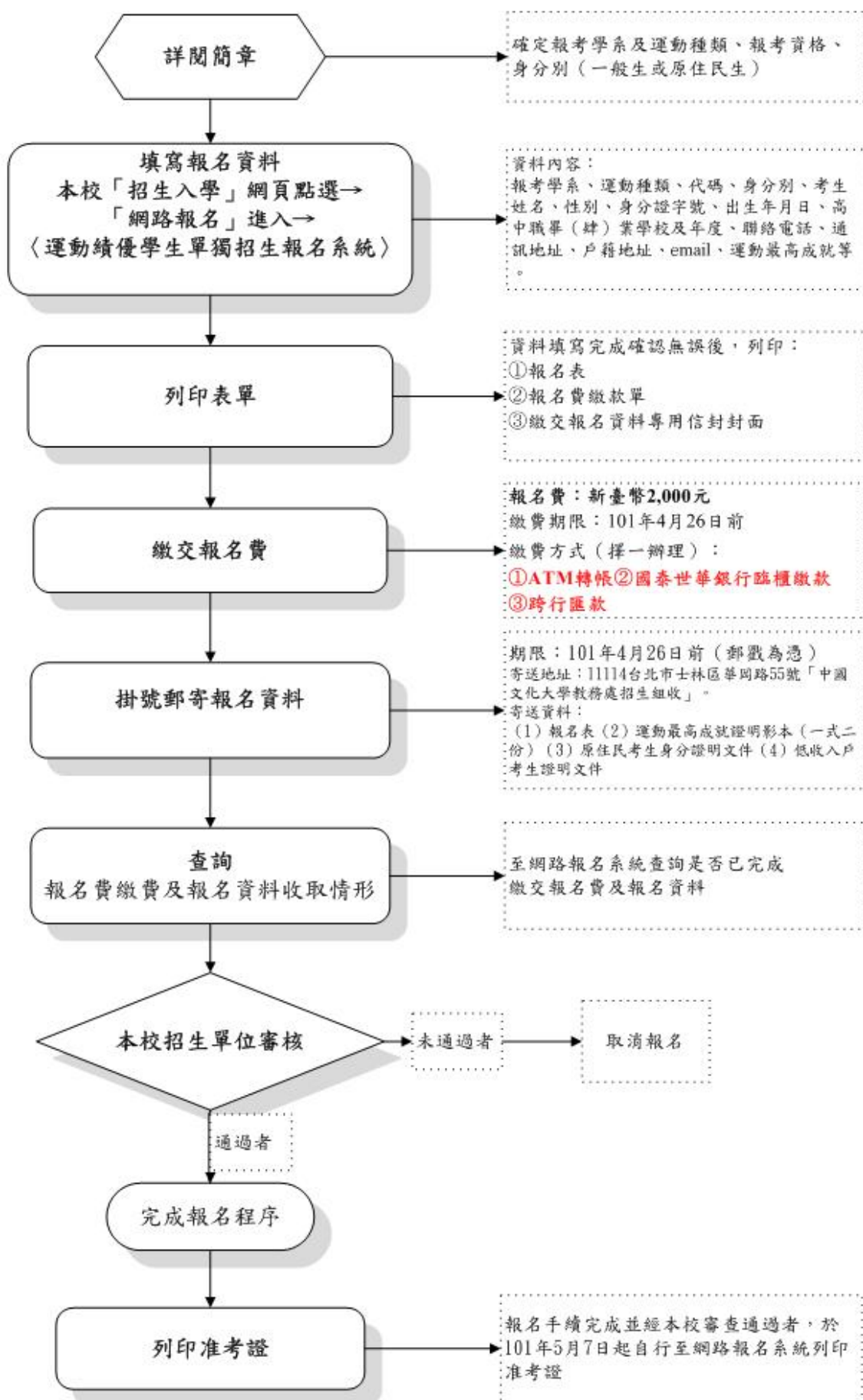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及發售	101.3.21 (三) 起	
網路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	101.4.19 (四) 上午 9 時起至 4.25 (三) 下午 4 時止
	繳交報名費	101.4.19 (四) 上午 9 時起至 4.26 (四) 止
	繳交資料	101.4.26 (四) 前 (郵戳為憑)
列印准考證 (自行上網列印)	101.5.07 (一) 起	
考試日期 (學科及術科)	101.5.12 (六)	
榜示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01.5.24 (四)	
複查成績	101.5.24 (四) 至 5.30 (三)	
正取生報到 (現場辦理)	101.5.31 (四)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公告備取生第一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1.6.1 (五)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現場辦理)	101.6.5 (二)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公告備取生第二次可遞補名額及名單	101.6.6 (三)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 (現場辦理)	101.6.8 (五)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 ※考生可自行至網路下載不需購買紙本簡章

- 一、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
- 二、發售日期：10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止。
- 三、購買方式：
  - (一) 現場購買：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 (二) 郵寄購買：附簡章費新台幣 50 元 (郵票、匯票或現金袋均可) 及貼妥回郵並載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收件地址之 A4 信封一個，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請註明「購買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四、聯絡單位：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 2861-0511 轉 11306；傳真：(02) 2861-8701。

◎ 網路報名流程圖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1
貳、報考資格 .....	2
參、報名 .....	3
肆、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	6
伍、術科考試種類 .....	6
陸、術科考試評分辦法 .....	7
柒、運動成就評分辦法 .....	7
捌、學科及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8
玖、錄取及公告 .....	9
拾、成績複查 .....	9
拾壹、報到及入學 .....	10
拾貳、申訴處理 .....	11
拾參、交通資訊 .....	11
附錄：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	13
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15
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	17

本校交通路線圖

本校校區平面圖

##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招生學系：日間學士班體育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二、招生名額：體育學系 90 名、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25 名。
- 三、原住民外加名額：體育學系 5 名、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4 名。
- 四、運動種類及名額分配如下表：

學系	運動種類代碼	運動種類	性別
體育學系	01	桌球	不拘
	02	足球【五人制】	男
	03	保齡球	不拘
	04	網球	不拘
	05	籃球	不拘
	06	排球	不拘
	07	棒球	男
	08	撞球	不拘
	09	羽球	不拘
	10	田徑	不拘
	11	柔道	不拘
	12	跆拳道	不拘
	13	射箭	不拘
	14	游泳	不拘
	15	體操 (韻律、有氣、男女競技)	不拘
	16	拳擊	不拘
運動與健康 促進學系	01	運動舞蹈 (熱舞、啦啦舞、街舞、國標舞)	不拘
	02	健美	不拘
	03	舉重	不拘
	04	滾球	不拘
	05	民俗運動	不拘
	06	滑輪溜冰	不拘
	07	越野追蹤(定向運動)	不拘

## 貳、報考資格

### 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 一、**運動績優資格**：至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有運動成就證明文件或曾任校隊以上運動代表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學歷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下列附註】之資格者。

※附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國外、大陸學歷報考者須於完成報名後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先行審驗外，其餘學歷（力）均於註冊入學時由本校教務組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10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5 日下午 4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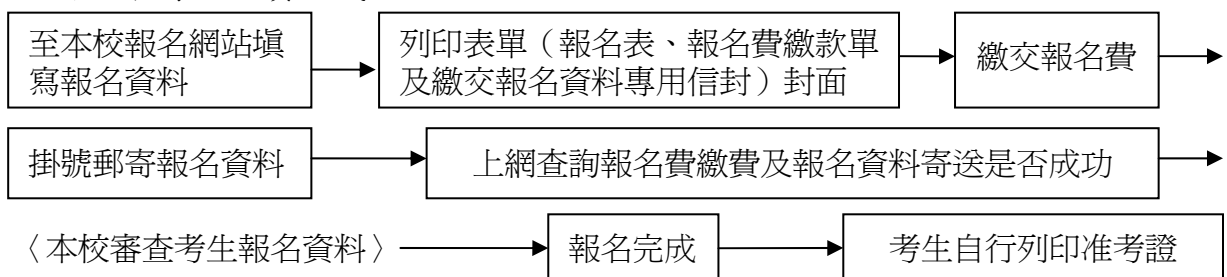
**（繳費至 101 年 4 月 26 日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  
→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三、報名費（含術科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程序	說明
<p>(一) 填寫報名資料 及列印表單</p>	<p>1.請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資料填寫完成確認無誤後，需列印①報名表②報名費繳款單③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p> <p>注意事項： (1)報名表列印後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供製作准考證用，並仔細核校報名表資料，如有錯誤請以紅筆修正並於修正處簽名。 (2)報名表上考生簽名處請簽名。</p>
<p>(二) 繳交報名費</p>	<p>1.繳費期間：10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6 日止。 2.轉入行庫：國泰世華銀行代碼：<b>[013]</b> 3.繳款帳號：共 14 碼，列於報名費繳款單上（注意：繳費帳號為考生個別繳款帳號，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 4.繳款金額：新台幣 2,000 元整。 5.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b>(1) ATM 轉帳（含自動櫃員機及網路 ATM）：（自付手續費）</b> A.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 B.轉帳資料： 轉入行庫：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b>[013]</b>。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b>(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b> 持「報名費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櫃臺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https://www.cathaybk.com.tw</a> 點選【關於我們】→&lt;<a href="#">服務據點查詢</a>&gt;。 <b>(3) 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b> A.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上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B.匯款資料： 入帳行庫：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p> <p>繳費注意事項 1.使用<b>跨行匯款</b>方式繳費，如於繳費最後一日（4 月 26 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 <b>3 時</b>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 2.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但須繳附各縣市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三) 應繳資料</p>	<p><b>1.學歷(力)證件：</b>(註1) 除以國外或大陸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外，其餘考生一律免繳。</p> <p><b>2.運動最高成就證明影本一式二份</b> <b>(1)</b>至報名截止日前之<b>三年內運動最高成就證明影本</b>一式二份(同時具有多項運動成就證明，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成就者，可一併繳交)。 <b>※請於考試當日術科考試報到時攜帶正本繳驗。</b> <b>(2)</b>無運動成就證明者，應繳交學校校隊或單項協會推薦證明文件。</p> <p><b>3.原住民考生繳交身分證明文件：</b>(註2) 以<u>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u>，須繳交含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b>4.低收入戶考生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註3)</p>
<p>(四) 報名資料寄送方式</p>	<p>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並將「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上，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p>
<p>(五) 查詢 報名費繳費及報名資料收取情形</p>	<p>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費及報名資料收取情形。</p>
<p>(六) 列印准考證</p>	<p>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於 101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p>

註 1：學歷(力)證件影本：除以國外、大陸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A.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之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採認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

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註 2：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於「身分別」欄勾選「原住民生」選項(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並須繳交**含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註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須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本(10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必須修滿規定年限(即修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方得入學。
- (三) 除以國外、大陸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先行審驗外，其餘學歷(力)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 (四) 考試當日需攜帶運動最高成就證明**正本**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驗。

### 肆、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學科考試科目	占分百分比	術科考試科目	占分百分比	運動成就	占分百分比
國文 英文	20%	現場術科能力 測驗	60%	運動最高成就	20%

#### 計分方式：

- 一、學科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成績合計滿分為 100 分，其餘各科原始成績滿分均 100 分。
- 二、總成績依占分百分比計分，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伍、術科考試種類

一、【體育學系】術科考試於下列種類可擇一應考，並應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同。

代碼	種 類	代碼	種 類	代碼	種 類
01	桌球	07	棒球	13	射箭
02	足球【五人制】	08	撞球	14	游泳
03	保齡球	09	羽球	15	體操 (韻律、有氣、男女競技)
04	網球	10	田徑	16	拳擊
05	籃球	11	柔道		
06	排球	12	跆拳道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術科考試於下列種類可擇一應考，並應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同。

代碼	種 類	代碼	種 類	代碼	種 類
01	運動舞蹈(熱舞、啦啦舞、街舞、國標舞)	04	滾球	07	越野追蹤(定向運動)
02	健美	05	民俗運動		
03	舉重	06	滑輪溜冰		

### 陸、術科考試評分辦法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 一、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各運動種類現場術科能力測驗項目與評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術科組另訂之。
- 三、須穿著報考運動種類之正式比賽服裝應試。

### 柒、運動成就評分辦法

- 一、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至報名截止日前高中、職三年內運動最高成就證明影本應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成績，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繳運動最高成就證明項目需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 四、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 (一)【體育學系】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賽 別 名 稱	給分標準				
		1	2	3	4	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一	凡當選國家代表隊(成年、青年、青少年)	100 分				
二	全國運動會。	90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三	國際邀請賽、衛星分齡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70 分	60 分	55 分	50 分	45 分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競賽	50 分	40 分	35 分	30 分	25 分
五	校內比賽	15 分	10 分	5 分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最高成就給分量表：**

級別	賽 別 名 稱	給分標準				
		1	2	3	4	5
		第一名	第二名	第 三、四 名	第 五、六 名	第 七、八 名
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比賽	90 分	80 分	75 分	70 分	65 分
二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80 分	70 分	65 分	60 分	55 分
三	校內比賽	60 分	50 分	45 分	40 分	35 分
四	其他	40 分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捌、學科及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學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時間	日期	學科考試地點	備 註
10:00   11:30	<b>101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六)</b>	<b>大恩館 4 樓</b>	試場分配表於 5 月 7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a href="http://www.pccu.edu.tw/">http://www.pccu.edu.tw/</a> 點選【招生入學】

**二、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時間	日期	術科考試集合地點	備 註
13:00 集合  13:30 考試開始	<b>101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六)</b>	<b>大孝館 2 樓 (體育館籃排球場)</b>	集合後，依各報考運動種類進行術科考試

聯絡電話：體育學系及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02) 28610511 轉 43205

教務處招生組－(02) 28610511 轉 11303

**注意事項：**

1. 考試及集合地點位置請參閱「本校校區平面圖」。
2. 准考證於 101 年 5 月 7 日起，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頁→點選「網路報名」→進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3. 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健保卡、高

中職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 應試。

4. 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於考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補印。

## 玖、錄取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

- (一)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
- (二) 學術科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報考學系，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 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考生成績未達報考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或設限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方式相同。
- (五)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者，則依原報考學系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 (六) 總成績同分參酌：依(1)現場術科能力測驗(2)運動最高成就(3)國文、英文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參酌至第(3)項得分仍相同時，則均予錄取。
- (七) 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原住民外加名額備取方式相同。
- (八) 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 101 年 5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站，網址：  
<http://ap2.pccu.edu.tw/futurestudent/index.asp>。

### 三、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101 年 5 月 24 日。

## 拾、成績複查

一、自 10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受理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書(本簡章附錄三)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三、處理方式：

- (一)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除漏閱外，不得申請重閱。
- (三)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成績已達正取(或備取)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

取（或備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報到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請攜帶錄取通知及身分證辦理報到。
- (三) 正取生報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 (四) 報到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
- (五) 完成報到者領取報到證明。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分二梯次遞補，每一梯次均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名額及名單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網站查詢，網址：<http://ap2.pccu.edu.tw/futurestudent/index.asp>。
- (二) 公告及遞補報到日期時間：

第 1 梯次備取：

網路公告可遞補名額及名單：10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現場辦理遞補報到日期時間：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第 2 梯次備取：

網路公告可遞補名額及名單：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現場辦理遞補報到日期時間：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 (三) 備取生應依公告之遞補梯次名單於當梯次遞補報到日期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之遞補梯次、日期、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於另一梯次辦理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遞補報到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1003 室教務處招生組。
- (五) 請攜帶備取通知及身分證辦理。
- (六) 遞補完成報到者領取報到證明。
- (七) 備取生遞補作業結束後，如有缺額或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缺額，由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完成報到手續學生，本校「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資料將於 101 年 8 月中旬寄發。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五、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並須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
-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及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方可畢業。本校各學系另訂有專業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修業及學籍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請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閱。

## 拾貳、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拾參、交通資訊

- 一、參加考試時，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 二、交通狀況：參加考試時，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大眾運輸及公車路線查詢系統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 →公車路線查詢。
- 三、交通工具：
- (一)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轉乘「紅 5」或「303 公車」公車。
-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附錄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助學金概況**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

學費 39,810 元，雜費 13,140 元，合計 52,950 元。

101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獎助學金：**
**(一)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提出申請者，符合下列資格每人可獲各級獎助學金如下表：**

類別	獎勵級別	內 容	金額 (新台幣) 元/全學年度
棒球隊	重點發展團隊項目	重點發展團隊運動項目之棒球(男)，共 25 名學生免學雜費。	每學年度核撥新台幣 3,000,000 元整
籃球隊	重點發展團隊項目	重點發展團隊項目之籃球(男、女)	每學年度核撥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在校學生	第一級	1.當選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比賽者。 2.參加各項國際正式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一名，且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第二級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獲得第二、三名，並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者。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80,000 元整
	第三級	未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聯賽，但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未得名次者。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30,000 元整
	第四級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個人項目為校爭光者。 2.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聯賽團體項目為校爭光者。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第一名 30,000 元整 第二名 20,000 元整 第三名 10,000 元整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第一名 30,000 元整 第二名 25,000 元整 第三名 20,000 元整 第四名 15,000 元整 第五名 12,000 元整 第六名 10,000 元整 (以報名人數一半計算)。
入學本校就讀之新生	第一級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第二級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未得名者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55,000 元整
	甄審生	凡甄審入校學生在校期間(含研究所)每年均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110,000 元整
	網球、桌球、羽球	已全國公佈年度之排名前 12 名視同國手，需提出具體比賽成績申請審查，經審查得核撥獎助學金新台幣 110,000 元整。	每學年度每名核撥新台幣 110,000 元整
	潛力運動員	其他有潛力之特殊運動員以特案或專案方式處理，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在當年度經費額度內，核予適當獎助學金。	

**(二) 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詳細內容，請隨時點選本校首頁網站 ---&gt; 公告系統 ---&gt; 獎助學金之下查詢。



【附錄二】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

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學系		運動種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small>(欲複查之科目請於□內打V)</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術科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最高成就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本欄考生不需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資料(姓名、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回郵自貼)，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中國文化大學101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期限：101年5月24日起至5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 28610511 轉 11303

自 回 郵	貼 件 票
-------------	-------------

收件人（請自填）：

地址：

姓名：



# 中國文化大學 交通路線圖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 : (02)2861-0511  
 FAX : (02)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 開車資訊

### 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駛中正路，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 汐五高架段：

由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後，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 公車資訊

### 260公車：

於台北火車站北1門出口處搭乘260，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 紅5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搭乘紅5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開學期間可直達本校校區）

### 303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車，轉乘303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10分鐘至本校。

## 松山機場

從機場搭乘225、617公車。至民權東路中山路口（民權中山路口站）下車，再步行至大同公司站（晴光市場）轉乘260公車至本校。

## 圖例

- ★ 公車站牌
- 捷運淡水線
- 捷運板南線
- 捷運木柵線

# 中國文化大學 校區平面圖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台北市11114陽明山華岡路55號  
 TEL : (02)2861-0511  
 FAX : (02)2861-1801  
 http://www.pccu.edu.tw

